

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华府〔2021〕17号

对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1-194 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嘉定区委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将‘太史第（陈君起烈士故居）列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’和‘红色旅游景点’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你们提出将华亭镇塔桥村张店 42 号建筑认定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都有相关规定，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：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核定、升级、降级、撤销前和定期评估时，市和区、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，征询同级规划土地、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，并公示征求社会意见。

据了解，提案所称“太史第（陈君起烈士故居）”，于 2011 年自嘉定区南翔镇劳动街 27 号搬迁至嘉定区华亭镇塔桥村张店 42 号，现建筑所有人为上海昌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。

经询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亭管理所，华亭镇塔桥村张店 42 号位置为农业用地，作为其他用途属于违法用地，故不建议将提案所称“太史第（陈君起烈士故居）”列为嘉定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红色旅游景点，也不建议培树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予指正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樊玉青
金 燕

联系电话：59956052
59105293

联系地址：嘉定区华亭镇霜竹公路 1358 号
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1 楼 1105 室

邮政编码：201816
201821

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